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3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47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9元。本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1,8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9,1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2,610,000.00元，已由浙商证券于2012年5月30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账号515760454227）、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账号11310188000084888）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198,138.15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411,861.85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22,721,861.8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286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二次募集资金

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5号”文《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1）本公司与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通过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方案，本公司以除24,970万元货币资金及12,03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所持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交易的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510,471.35万元由本公司向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发行301,875,421股股份购买。（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5,976.08万元。按照发行价格35.4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8名投资者共计发行46,819,768股股份。

2015年12月4日，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并取得了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4037315G）。

2015年12月11日，长春长生的股东由高俊芳等变更为本公司，并取得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4037315G）。长春长生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了长春长生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长春长生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

第110ZC0621号)，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均已将其分别持有的合计100%长春长生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301,875,421元，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875,421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68号)，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19,768股，募集资金总额1,659,760,77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42,996,819.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6,763,955.8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6,819,768元，其余1,569,944,187.8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695,189.00元。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募集资金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到位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403,411,861.85元，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0,795,615.95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人民币73,121,317.07元，置换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14,952,437.03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2,721,861.85元。)，扣除手续费支出人民币3,336.19元，扣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190,000,000.00元；加上收到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5,272,173.37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10,020,068.0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应为人民币332,857,588.12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73,121,317.07元。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全部剩余金额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第二次募集资金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9,760,775.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6,763,955.83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456,081,765.59元。

②2016年1-6月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1,809,000,000.00元，累计收回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655,000,000.00元；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528,848.42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246,824.67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836.73元。

综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56,081,765.59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61,457,026.60元。（包括预先投入尚未转出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长春新曙光支行	221899991010003008336	活期	964,177,87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581030100100075757	活期	197,279,148.60
合 计			1,161,457,026.6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775,673.09元（其中理财

利息收入246,824.67元)，已扣除手续费人民币836.7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6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系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原募投项目已不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剩余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317.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0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1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术改造项目	是	23,024.00	23,024.00	23,024.00	0.00	4,027.58	18,996.42	17.49%			不适用	是
钻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045.00	15,045.00	15,045.00	0.00	3,284.55	11,760.45	21.83%			不适用	是
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否	75,365.08	75,365.08	75,365.08	564.53	564.53	74,800.55	0.75%			不适用	否
疫苗产品研发项目	否	18,539.00	18,539.00	18,539.00	18.00	18.00	18,521.00	0.1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594.00	21,594.00	21,594.00	25.65	25.65	21568.35	0.12%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78.00	978.00	978.00	0.00	0.00	978.00	0.00%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费用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4,290.00	210.00	95.33%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4,045.08	204,045.08	204,045.08	45,608.18	57,210.31	146,834.80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终止了前次募投项目，将前次募集资金全部剩余金额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原募投项目已不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952,437.03元；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作出的安排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246,824.67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支付中介费用”计划支出金额4500万元，实际支出4290万元，结余金额210万元，主要是重大资产实施工作较为顺利，降低了部分费用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开始实施后30个月内完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全部完成约3-5年；信息化建设全部完成约18个月。 2、本表中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仅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的部分。